

監察院第4屆第4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5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副院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李炳南、杜善良、趙昌平、黃武次、趙榮耀、余騰芳、劉玉山、馬以工、劉興善、程仁宏、陳健民、吳豐山、尹祚芊、葉耀鵬、周陽山、錢林慧君、黃煌雄、洪昭男、馬秀如、高鳳仙、楊美鈴、陳永祥、林鉅銀

請假者：4人

監察委員：沈美真、李復甸、洪德旋、葛永光

列席者：24人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黃坤城、林惠美（代）、王增華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連悅容、陳榮坤、邱瑞枝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丁國耀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余貴華、陳美延、周萬順、魏嘉生、林明輝、翁秀華、王銑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王永興

主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0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16 日函，本院秘書長函送「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」，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，業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0301 號令公告。並由本院於同年 11 月 18 日函轉審計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度施政（工作）計畫案，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據綜合規劃室簽：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函陳「中華民國 9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與臺中市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」之意見說明、審議意見類型分析及意見表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意見通過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19 分

主席：王建煊